

區議會條例（第 547 章）

**區議會補選**

**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**

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業已行使《區議會條例》第 75(1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：

- (a) 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人員為於 2018 年 6 月 10 日舉行的東區區議會佳曉選區補選的選舉主任：

<i>職位</i>	<i>選舉主任地址</i>
東區民政事務專員	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11 樓

- (b) 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人員為於 2018 年 6 月 10 日舉行的東區區議會佳曉選區補選的助理選舉主任：

<i>職位</i>	<i>助理選舉主任地址</i>
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(1)	}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11 樓
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(2)	

2018 年 3 月 29 日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法官